

证券代码：837920

证券简称：盛本智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009 号创新大楼 11 层办公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不涉及网络投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20	盛本智能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监事		
4. 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4. 01	非独立董事钟芹盛	√
4. 02	非独立董事梁霞	√
4. 03	非独立董事丁锦波	√
5. 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5. 01	监事钟维忠	√
5. 02	监事桂在吾	√

1. 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以下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承诺管理制度》、《利

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4. 鉴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钟芹盛先生、梁霞先生、丁锦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上各候选人已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

5. 鉴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人员组成，监事会提名钟维忠先生、桂在吾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现任监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

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上各候选人已经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霞

联系电话：021-61138268

联系邮箱：liangxia@basewin.com

联系地址：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0233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盛本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盛本智能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